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关于公司签订西安国际社区国际时尚小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关
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签订西安国际社区国际时尚小镇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次项目合作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，转型发展。本次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具体的投资金额，对公司不直接构成财务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